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7-0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下午在北京华都饭店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751 人，代表 1,840,356,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45 人，代表 1,128,756,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06 人，代表股份 711,600,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7%。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由王东明董事长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东 695 人，其中：1,836,689,823 股同意，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99.80%；653,967 股弃权，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04%；3,013,160 股反对，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16%；此议案获得了通过。

（一）关于公司符合增发 A 股条件的说明

本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东 503 人，其中：1,829,816,825 股同意，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99.43%；8,412,565 股弃权，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45%；2,127,560 股反对，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12%；此议案获得了通过。

（二）本次增发 A 股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东 474 人，其中：1,829,494,234 股同意，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99.41%；9,989,556 股弃权，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54%；873,160 股反对，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05%；此议案获得了通过。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东 466 人，其中：1,829,552,890 股同意，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99.41%；9,964,265 股弃权，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54%；839,795 股反对，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05%；此议案获得了通过。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 亿股（含 3.5 亿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东 457 人，其中：1,829,578,490 股同意，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99.41%；9,970,765 股弃权，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55%；807,695 股反对，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04%；此议案获得了通过。

4、发行对象：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东 459 人，其中：1,829,392,475 股同意，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99.40%；9,825,115 股弃权，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54%；1,139,360 股反对，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06%；此议案获得了通过。

5、发行方式：采取网上、网下定价 / 询价的方式发行，原股东可按其在本公司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以一定比例优先认购。

本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东 450 人，其中：1,829,375,940 股同意，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99.40%；9,744,015 股弃权，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53%；1,236,995 股反对，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07%；此议案获得了通过。

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东 457 人，其中：1,828,907,640 股同意，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99.38%；10,070,515 股弃权，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55%；1,378,795 股反对，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07%；此议案获得了通过。

7、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增发 A 股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增发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本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东 437 人，其中：1,829,274,161 股同意，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99.40%；10,351,194 股弃权，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56%；731,595 股反对，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04%；此议案获得了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相关业务。

本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东 436 人，其中：1,829,257,061 股同意，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99.40%；10,389,094 股弃权，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56%；710,795 股反对，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04%；此议案获得了通过。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 A 股相关事项

本报告参加表决的股东 430 人，其中：1,829,222,861 股同意，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99.40%；10,423,994 股弃权，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56%；710,095 股反对，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04%；此报告获得了通过。根据该议案：

1、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增发 A 股股票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具体申购办法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相关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 A 股股票发行申报事宜，签署与本次增发有关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增发 A 股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增发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增发 A 股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增发 A 股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增发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增发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参加表决的股东 428 人，其中：1829149796 股同意，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99.39%；10,499,794 股弃权，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57%；707,360 股反对，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04%；此报告获得了通过。

二、关于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东 436 人，其中：1,829,181,766 股同意，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99.39%；10,529,234 股弃权，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57%；645,950 股反对，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04%；此议案获得了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相关业务。

三、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本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东 497 人，其中：1,829,553,343 股同意，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99.41%；8,312,692 股弃权，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45%；2,490,915 股反对，占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 0.14%；此议案获得了通过。

根据该议案：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84,664.07 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出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之后，公司尚有未分配利润 125,034.07 万元。建议该部分未分配利润及公司 2007 年新产生的利润均由公司增发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本次参加表决的前十大股东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分别为（表中持股数量为股东账户号中所对应的股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情况
1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749,662,291	同意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5,110,571	同意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58,674,546	同意
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683,012	同意
5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59,590,627	同意
6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同意
7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33,312,601	同意
8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30,560,000	同意
9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49,845	同意
1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5,976,900	同意

五、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康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7-0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招行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数量为 20,0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招商银行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招行 CMP1、交易代码 580997、行权代码 582997）的条款完全相同。

公司此次创设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21 日（相关信息也发布在中信权证网 www.citicwarrants.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　古井贡 B　　公告编号：2007-22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产权制度改革结果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除董事王效金、刘俊德、朱仁旺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井集团”）100%国有产权转让事宜，本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停牌至今，期间本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2007 年 2 月 15 日、2007 年 2 月 16 日、2007 年 3 月 31 日、2007 年 4 月 13 日、2007 年 5 月 17 日、2007 年 6 月 6 日和 2007 年 6 月 11 日发布了古井集团 100%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

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接到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亳州市国资委”）《关于终止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国有产权转让程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鉴于亳州市国资委与中标候选人 International Beverage Holding Limited 在商务谈判中存在重大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经亳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终止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井集团”）100%国有产权转让工作。

亳州市国资委将继续推进古井集团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但目前没有重新启动古井集团 100%国有产权转让工作的计划。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上午停牌一小时，10 点 30 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ST TCL　　公告编号：2007-04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2.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 TCL 大厦 A 座 4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郑传烈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6 人、代表股份 604,882,333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39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议案 0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4,882,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映川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6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 B 股

编号：临 2007-01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7 年 6 月 20 日上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上海市福州路 666 号金陵海欣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董事管一民先生、陈凯先先生因公请假，委托杨朝军董事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严镇博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经公司总裁徐文彬先生提名，董事会研究，同意聘任王晓菁、陈谋亮、刘林华为公司副总裁(附王晓菁、陈谋亮、刘林华简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印章管理制度》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预案及实施细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欣长毛绒公司拟新建生产用仓库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降低仓储及短驳费用，决定利用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约 16000 平方米已征用的土地（现空置），投资约 1000 万元人民币，新建钢结构仓库，建筑面积约 12408 平方米。该项目建成后，不仅可减少仓储及短驳费用，而且对原料、半成品、成品等在长毛绒公司内部的合理流转和产品质量的提高都有益处。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6 月 20 日

附：

王晓菁同志简历

王晓菁，女，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玩具进出口公司外经计划科科长助理、副科长；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销部经理、综合营销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等职。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裁办公室主任。

陈谋亮同志简历

陈谋亮，男，196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北经济学院讲师；扬子石化宣传部副科长、集团法律顾问、中石化 / 扬子石化与巴斯夫合资 26 亿美元石化项目中方谈判代表；交大南洋部门经理兼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等职。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刘林华同志简历

刘林华，男，196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文化。曾任上海松江砖桥毛纺织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上海华美毛纺织总厂副厂长；上海海欣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综合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 B 股

编号：临 2007-015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根据公司工会 6 月 18 日发出的“关于调整职工代表监事的函”：原职工代表监事王晓菁同志因工作需要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推荐谈仁良同志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对王晓菁同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职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 年 6 月 20 日

附：

谈仁良同志简历

谈仁良，男，1957 年 1 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苏州海欣玩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曾任南京海欣玩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海发玩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 B 股

编号：临 2007-016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30 在上海市中山西路 888 号银河宾馆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镇博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2 人，其所持及代表的股份数为 288,824,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7,056,692 股的 23.9280 %。其中：

A 股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7 人，共持有公司 213,286,006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 A 股股份总数的 28.892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699%；

B 股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5 人，共持有公司 75,538,434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 B 股股份总数的 16.111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81%。

公司 8 名董事（董事杨朝军因公未出席）、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金茂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和谢凌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8,824,440	288,776,646	200	47,594	99.9835%
A股股东	213,286,006	213,248,412	200	37,394	99.9824%
B股股东	75,538,434	75,528,234	0	10,200	99.9865%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8,824,440	288,776,546	300	47,594	99.9834%
A股股东	213,286,006	213,248,312	300	37,394	99.9823%
B股股东	75,538,434	75,528,234	0	10,200	99.9865%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8,824,440	288,776,646	200	47,594	99.9835%
A股股东	213,286,006	213,248,412	200	37,394	99.9824%
B股股东	75,538,434	75,528,234	0	10,200	99.9865%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8,824,440	288,069,590	717,356	37,494	99.7386%
A股股东	213,286,006	213,238,064	10,448	37,494	99.9775%
B股股东	75,538,434	74,831,526	706,908	0	99.0642%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为下属企业贷款予以担保的计划和归还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

（1）公司 2007 年度为下属企业贷款予以担保的计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8,824,440	288,616,646	200	207,594	99.9281%
A股股东	213,286,006	213,248,412	200	37,394	99.9824%
B股股东	75,538,434	75,368,234	0	170,200	99.7747%

（2）归还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8,824,440	288,616,546	300	207,594	99.9280%
A股股东	213,286,006	213,248,312	300	37,394	99.9823%
B股股东	75,538,434	75,368,234	0	170,200	99.7747%

6、审议通过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8,824,440	288,666,546	200	157,694	99.9453%
A股股东	213,286,006	213,248,312	200	37,494	99.9823%
B股股东	75,538,434	75,418,234	0	120,200	99.8409%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8,824,440	288,666,546	100	157,794	99.9453%
A股股东	213,286,006	213,248,312	100	37,594	99.9823%
B股股东	75,538,434	75,418,234	0	120,200	99.8409%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8,824,440	288,666,536	10	157,894	99.9453%
A股股东	213,286,006	213,248,302	10	37,694	99.9823%
B股股东	75,538,434	75,418,234	0	120,200	99.8409%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8,824,440	288,656,383	10	168,047	99.9418%
A股股东	213,286,006	213,238,149	10	47,847	99.9776%
B股股东	75,538,434	75,418,234	0	120,200	99.8409%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8,824,440	288,656,383	10	168,047	99.9418%
A股股东	213,286,006	213,238,149	10	47,847	99.9776%
B股股东	75,538,434	75,418,234	0	120,200	99.8409%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06 年度审计费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8,824,440	288,656,583	10	167,847	99.9419%
A股股东	213,286,006	213,238,349	10	47,647	99.9777%
B股股东	75,538,434	75,418,234	0	120,200	99.8409%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大公报》上刊登。

本次会议由金茂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和谢凌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1 日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证券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07-01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6年 6 月 5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支付 3 股股份的对价股份，共计执行对价安排 37,913,221 股。其中，第一大股东山东聊城客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聊客集团，现已更名为：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直接作出对价安排，由第三、四、五股东，即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双环车轮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依次代为支付。代为支付完毕后，聊客集团以现金方式偿还上述非流通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代为支付的股份。

200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有关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公司第一大股东聊客集团还做出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五年内，聊客集团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中通客车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 3.6 元 / 股（约为截至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的 150%），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承诺的公司股价作除权除息处理。

2、截止公告之日，除聊客集团尚未完全偿还垫付方代为支付的对价外，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和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均按照承诺履行。因此，聊客集团的股份暂不解除限售，待聊客集团将上述承诺履行完毕或取得垫付方同意后，再申请解除限售。

三、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和数量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6 月 22 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868,975 股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18,611,599	11,925,247	5%	6,686,352
2	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	1,943,728	1,943,728	0.81%	0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245,330	31.129%	60,376,355	25.315%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74,214,327	31.116%	60,345,352	25.302%
3、其他内资持股	31,003	0.013%	31,003	0.013%
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003	0.012%	31,003	0.012%
4、外资持股	0	0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259,619	68.87%	178,128,594	74.685%
1、人民币普通股	164,259,619	68.87%	178,128,594	74.6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38,504,949	100.00%	238,504,949	100.00%

五、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控股股东“山东聊城客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原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改制更名为“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截至目前，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3,659,000 股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 1,943,700 股股份于 2007 年 5 月被司法冻结。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中通客车相关股东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 2007-016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可派发现金股息 0.0672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2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672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6048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6 日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27 日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4 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按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1.97 亿股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0.672 元（含税），共计 14.24 亿元。本次派息后结余的 129.2 万元，结转下一年度。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6 日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27 日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4 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下午 3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派发红利实施办法

全体社会公众股东的红利委托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一)个人投资者

社会公众股中个人投资者，由结算公司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二 OO 五年六月十三日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的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048 元，全部由结算公司发放。

（二）机构投资者

公司委托结算公司按每股 0.0672 元发放。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联通寻呼有限公司、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等 5 家发起人股东的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结算公司保管，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结算公司确认后，结算公司即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到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

六、咨询办法

部门：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财务部

地址：上海市长宁路 1033 号 29 楼

电话：021－52732228　传真：021－52732220　邮政编码：200050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